**合同编号：NBSWJ-2019-065**

**培训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商务局**

**联系人：陈晓峰 ，电话：87249710 。**

**住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90号。**

**乙方（受托方）：宁波市电子商务研究院**

**联系人：朱徐雄 ，电话：15067431462 。**

**住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1号。**

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宁波市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培训班培训，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事宜如下：

1. **培训内容及时间**

1.培训主题：宁波市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培训班。

2.培训对象：淘宝宁波特色馆入驻企业、农产品网上销售商。

3.培训人数：160人。

4.培训期限：在2019年11月31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5.培训内容：农村及农产品电商品牌管理及市场营销。

1. **委托要求：**

1.提前报备。乙方培训开展前需向甲方报备具体方案，包含时间、地点、学员数、聘请的师资等详细内容。

2.培训时间。本期主题培训班，参训学员总课时不少于24个课时，按1天6个课时计算，即不少于4天。

3.培训场地。需配备多媒体、网络、考勤、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标准培训教室。

4.课程内容。紧扣培训主题，有相应实操案例分析。

5.师资力量。本期主题培训班，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教学经验的培训老师不少于4名。

1.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培训的形式、内容进行监督、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结果进行检查监督。

3.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补助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项目方案制定。

2.乙方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确保本次培训的质量和进度。

3.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此次培训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跟踪反馈。

1. **培训费用**

1.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149000元（壹拾肆万陆仟圆整）。

2.培训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149000元（壹拾肆万陆仟圆整）。

3.合同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市电子商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一支行

银行账户：3905 6001 0400 09863

1. **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因战争、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培训不能如期进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对培训的延期举行进行友好协商。

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宁波仲裁委仲裁裁决。

3.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未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自义务。

1.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甲方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后终止。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宁波市商务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乙方：宁波市电子商务研究院**  （公章/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